

新界鄧族祖墳遭挖掘 後人準備控告地政署

鄧聖時引基本法強調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受保護

港府地政總署以發展新界西北垃圾堆填區為由，要求元朗鄧維新堂及鄧輯任祖堂搬遷移灣兩個鄧族祖墳一事，雙方自九零年開始展開商討，豈料在雙方未達成任何協議前，及未有發出任何搬遷期限，在無聲無色的情形下，地政署於八月十日三號風球高懸下，派人挖掘鄧族祖墳，此舉隨即惹來鄧氏兩堂後人的強烈不滿。兩堂代表批評港府此舉是殖民地政府「趁風打劫」無視法律、欺壓港人，不尊重新界原居民權益的野蠻行徑，兩堂現正諮詢法律意見，表示誓將據理力爭，要求港府作出合理解釋、賠償，惟恐港府此先例一開，新界其他各族祖墳將步後塵被掘。

港府與兩堂就遷墳的商討歷時五年，兩堂家長兼司理鄧聖時抨擊港府根本缺乏誠意商討，雖然談判五載，惟當局一直採取迴避、拖延手法，直到今年初由前立法局議員鄧兆棠代表提出質詢，外界始對此事有所關注。他指出，該兩墳先祖亦早於二百多年前下葬，他激憤表示：「那時英國人仍未佔領香港，土地是在當時滿清政府的允許下批予下葬的。」兩堂代表屬下全體族人，早於九三年二月向政務處提出：此雙墳立於光緒二十年，依法「永不遷移」，所謂的法是英治新界的基礎政法綱領和基本法律，即卜力總督開始接管新界時公告於天下的諭示（一八九九年四月）和新界條例。根據世界公認的司法原則，凡與基礎政法綱領基本法律牴觸者無效。大清的兩廣總督譚鍾麟在同卜力達致協議後，作出了同一內容的公告。這就是說，祖墳「永不遷移」是兩國共定的管治新界的政法綱領，其有效期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，在有效期內，任何一國都不能擅自單方修改。

鄧聖時指出，港府以發展堆填區為由收地，但他質疑該堆填區將於九七年後才啟用，而根據中英聯合聲明，所有有關香港跨越九七年的事務英國政府有責任與中方磋商，他又指出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：「『新界』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。」他表示，雖然基本法要待至九七年七月一日才實施，但其法理精神經過港人多年諮詢而制訂，現今港府的擅自遷墳行動，正是無視基本法的法理精神，提干預基本法。鄧聖時表示，遭港府無理遷墳的兩個先祖墓內俱為當時鄧族聲名顯赫的人物，按照中國人殯葬傳統會有一定數量的陪葬品，歷經兩百多年，有關物件當是彌足珍貴的歷史文物，但他指出，地政署在未會知會鄧族任何族人的情況下，單方面派人掘墳，事後更表示未曾發現任何陪葬物件，他質疑當日的官員未有對掘墳過程進行監察，他要求有關方面必須就此展開調查。

令兩堂後人尤感憤憤的是地政署人員於掘墳後以書面通知，聲稱只發現一名鄧淑芳女子的骨骸，鄧族先祖鄧元慎及鄧夢月的墳墓卻雖經「擴闊」及「徹底」的發掘卻未有任何人類遺骸發現，鄧聖時質疑當局此說的準確性，他指出，翻查鄧氏族史並無鄧淑芳此女子，根據兩堂後人於掘墳翌日親到現場視察，兩先祖之墳墓清楚可見兩個金塔安置的形狀，現今金塔不翼而飛，當局卻聲稱未有發現，他形容當局「別有用心」。鄧聖時強調，兩堂後人一直以合作態度與港府磋商遷墳事宜，並提出「以風水補償風水」的讓步條件，他表示鄧族提出以屏山鄧氏宗祠背後的山頭為交換地，他指出，八百年來這個山和屏山鄧氏九村天然成為一體，向西立村，向東為墳，不容任何壓頂之勢，這是屏山鄧氏八百年的信仰和歷代祖先的維繫。兩堂要這個山頭，目的主要是為了遷葬移灣祖墳的風水需要，並且必要整個山頭，才能容納眾多男丁（現時為數百人）在拜山時齊集的需要，與此同時，可恢復全屏山的原始面貌——風水，以期補償遷墳引起的不祥，從而安定族人的心緒，以釋其對遷墳的怨憤。他批評當局以該山頭現有警署為古蹟拒絕批予族人，但經兩堂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查證，該處暫無計劃將該警署列為古蹟，他質疑港府存心留難兩堂，並無誠意解決問題。

鄧聖時表示，兩堂現正尋求法律意見，誓據理力爭要求港府作出合理解釋、賠償，但他不無唏噓嘆謂，根據現今的英治現實下，實難望有勝訴機會，他質疑英方一方面要顯現其殖民統治者的勢力，另一方面該堆填區涉及英國利益，兩堂現只寄望九七後循特區終審法庭提出控訴，但他補充謂，一切細節仍須視乎日後終審法院所訂的上訴程序才可決定。